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586號

上訴人 永梁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郭秀花

訴訟代理人 曾彥峯律師

被上訴人 全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幸妤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黃豐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6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7月間，將其向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承攬之「台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中之「RC階段預埋管工程暨臨時電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與伊，約定每月計價1次。伊自106年8月17日起進場施作，迄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5日終止契約，被上訴人尚有如第一審判決附件「台大生醫清算表」（下稱系爭清算表）所示工程款計新臺幣（下同）371萬2,954元未給付，扣除伊積欠之借款90萬元，被上訴人尚應給付281萬2,954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等情。爰依承攬契約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清算表項次1「RC結構工程B1F、B2F」工程（下稱RC結構工程B1F等2項工程），非上訴人所施作；項次2-1「B2F-RF照明工程」至2-3「B2F-RF燈電、弱電線槽」之3項工程（下合稱「B2F-RF照明工程」等3項工程）、項

01 次3「南側車道RC預埋管路」至項次8「B2-3F 空壓機用管」
02 之6項工程（下稱「南側車道RC預埋管路」等6項工程，並與
03 「B2F-RF照明工程」等3項工程，合稱「南側車道RC預埋管
04 路」等9項工程），亦非上訴人承攬之工作範圍，伊無須給
05 付報酬。又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需經中華電信公司查驗，
06 並於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簽核，始得計價請款，上訴人
07 就系爭清算表項次1之「RC結構工程6F」、項次10之「12月
08 本工程（未付）」，及「臨時電」工程部分（下合稱「RC結
09 構工程6F」等3項工程），未能提出實際施作之內容及數量
10 ，且經中華電信公司簽核查驗之證明，不得請求付款。另上
11 訴人未完成工作，且未經驗收合格，亦不得請求工程保留款
12 。縱認上訴人得請求工程款，然其對伊尚有借款債務260萬
13 1,635元，得與系爭工程款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之
15 訴，係以：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間，將其向中華電信公司承
16 攬之系爭工程交與上訴人施作，約定每月計價乙次，上訴人
17 自106年8月17日起進場施作，迄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5日終
18 止契約前，已獲付第1至6期工程款計575萬2,453元，為兩造
19 所不爭。又依兩造與中華電信公司107年1月11日會議（下稱
20 系爭會議）之紀錄單記載：「…B1/B2RC 預埋管工程已由上
21 包商根基點工施作完畢。故全新科技認知議定承攬本案之合
22 約總價金，原即未涵蓋此項目工資」等語，並上訴人亦不爭
23 執B1、B2預埋管係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根基公司）
24 施作，堪認RC結構工程B1F等2項工程，非上訴人所施作。而
25 RC結構工程B1等2項工程，係採明管施作，衡情尚無因遭水
26 泥掩蓋而有每月清理之必要，難認上訴人有進行此部分工程
27 之清理、檢修及保固，自不得請求報酬。又依證人即前任職
28 中華電信公司工程師之余任峯、被上訴人專案經理章哲綱之
29 證詞，及系爭會議紀錄單之記載，可知兩造為確保施工之品
30 質及數量等符合業主中華電信公司之需求，自第1期請款時
31 起，即約定上訴人施作之工項、數量等，需經中華電信公司

查驗簽核，查驗資料、照片必須有該公司人員入鏡，並經被
上訴人驗收合格後，始得計價請款，上訴人提出106年12月
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未有中華電信公司人員之簽名，工地
照片僅可見工程項目之告示牌及現場狀況，無法證明其實際
施作之內容及數量，且未見中華電信公司人員入鏡，顯然未
經該公司查驗簽核；另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前負責人李想證述
：其於106年12月7日離職前，並未見過系爭清算表等詞，難
認上訴人有施作「RC結構工程6F」等3項工程完成，且已得
計價請款。至「B2F-RF照明工程」等3項工程，被上訴人並
未發包予上訴人施作，有證人李想之證詞可據；另被上訴人
於107年3月1日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辦理專案建置契約書所
附「工程各階段作業細目表」、「詳細工資價目表」所載工
項，與系爭清算表工項之明顯不同，無從證明「南側車道RC
預埋管路」等9項工程，為上訴人承攬範圍，上訴人所提工
地照片及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均無法證明其已施作該9項
工程完成，且經中華電信公司查驗簽核、被上訴人驗收合格
，自不得計價請款。再者，上訴人既不得請求系爭工程第7
期即系爭清算表項次10之「12月本工程（未付）」之工程款
，自不得請求該期保留款1萬8,754元；至該工程第1期至第6
期工程款，業經上訴人驗收付款，有如前述，此部分保留款
計8萬3,623元，無保留必要，被上訴人固應給付，惟上訴人
同意扣除其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90萬元後，已無餘額可資請
求。從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1
萬2,954元，及自107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

四、惟查，依證人李想證述：RC結構工程B1F等2項工程，係於地
下層施作預埋電纜及電纜管，可能在後續施作期間遭水泥掩
蓋或遭剪斷，需要定期清理與檢視，直到送電及發電機安裝
完成，106年9月間兩造與中華電信公司之余任峰，基於後續
修繕及改善需要上訴人配合，針對該部分確認中華電信公司

會計價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也會計價與上訴人，伊於同年12月間離職前，上訴人已完成1、2樓及B1、B2之RC部分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97頁、一審卷(一)第112至114頁）。另被上訴人所提李想與上訴人人員簽名之系爭工程「發包總工程合約」，RC配管中亦列載B1、B2之應計價金額（見原審卷(一)第505頁）。則該「發包總工程合約」所指B1、B2RC配管工作內容為何？是否非為上訴人請求之「RC結構工程B1F」等2項工程？上訴人有無施作完成？即滋疑義。原審未詳加審究，徒以B1、B2預埋管係根基公司施作，且採明管施作，即認被上訴人未將之發包與上訴人，且上訴人亦未施作，已嫌速斷。次查，證人李想另證述：被上訴人係將系爭工程轉包與上訴人承作所有工項，包含本工程及臨時電等語（見一審卷(一)第113頁）。又中華電信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1日簽立之辦理專案建置契約書附件三「工程各階段作業細目表」，其上工程進度載有「B2F盤體完成」、「B2F，tray安裝完成」等項（見原審卷(一)第356至357頁）；上訴人復主張該工程進度漏載「B2隔間」部分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89頁）。另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陳致光證稱：被上訴人未給付106年12月及107年1月款項的原因，係請款程序未完備等詞（見一審卷(一)第201、207頁）。則被上訴人是否未將「B2F-RF照明工程」等3項工程，發包與上訴人施作？「南側車道RC預埋管路」等6項工程是否非屬兩造承攬契約之範圍？上訴人是否未施作？亦有待進一步究明。再查，中華電信公司107年11月27日函記載：「…本公司與永梁興業並無契約關係，故本公司無法對永梁興業辦理查驗簽核。」等語（見一審卷(一)第129頁）；證人李想亦證述：被上訴人已經叫上訴人去施工了，如果確認施作項目符合，就應該付款，因當時中華電信公司與被上訴人只有合作意向書，被上訴人先墊付工程款，為確保被上訴人權益，伊才設計表單，拿去給中華電信公司簽核，但這是被上訴人公司內部流程，不是要經過該公司簽核才付款」等詞（見一審卷(一)第115頁）。此攸關上訴人主

01 張：伊所施作工程經被上訴人及其所屬工程師清查與計價項
02 目相符，即可撥款，不需要中華電信公司查核驗收等語（見
03 原審卷(二)第496頁），是否可採，原審就此恕置不論，復未
04 說明何以不足採取之理由，即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有判
05 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06 廢棄，非無理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8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1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12 法官 周 舒 雁

13 法官 黃 書 苑

14 法官 謝 說 容

15 法官 陳 麗 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